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 10.43 元/股；“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 5.9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 10.32 元/股；“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 5.79 元/股。
-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12	2025/6/13
113068	金铜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12	2025/6/13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 417,510 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 10.43 元/股、“金铜转债”转股

价格为 5.9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金田转债”、“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 + A \times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D$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8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金田转债”转股价格： $P1=(10.43-0.108)\approx 10.32$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金铜转债”转股价格： $P1=(5.90-0.108)\approx 5.7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43 元/股调整为 10.32 元/股；“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79 元/股。“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除息日）起生效。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